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 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 征收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通告》出台的背景

为落实好国务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确保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医保部门”）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通告。

## 二、《通告》的主要内容

《通告》内容分为四部分，即：征收范围、征收方式、缴费渠道和其他事项。

（一）明确征收范围。结合广西实际，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等补充医疗保险费）、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含按工程项目一次性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应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二）明确征收方式。一是明确企业缴费采取“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办理。企业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人社、医保部门申报办理人员增减变动、申报缴费基数等相关业务，并按照人社、医保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按月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依法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二是明确灵活就业人员缴费采取“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模式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按季、按半年或者按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按照各统筹区政策执行。

（三）明确缴费渠道。为优化便民缴费措施，拓宽缴费渠道，提高服务水平，税务部门为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企业可通过用人单位客户端、办税服务厅、金融机构等渠道进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办税服务厅、金融机构、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缴费。已委托金融机构代扣社会保险费的，原代扣协议继续有效。人社、医保部门缴费渠道同时停止。

（四）其他事项说明。一是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相关部门均需要时间进行申报缴费系统改造和联调测试，为确保征收顺畅，2020年11月1日至8日，企业缴费业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及缴费业务暂停办理，自2020年11月9日起恢复办理。二是明确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人社、医保部门负责办理，为了及时解答参保人疑惑，参保人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人社、医保部门12333服务热线咨询。参保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

### 三、《通告》的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实施。